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粤海广龙食品（中山）有限公司年屠宰生猪 55 万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04 号

粤海广龙食品（中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1441352G）：

报来的《粤海广龙食品（中山）有限公司年屠宰生猪 55 万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粤海广龙食品（中山）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定溪村（中心坐标：东经 113°21'31.21"，北纬 22°16'54.010"），用地面积 195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8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屠宰加工生猪，年屠宰加工生猪 3.6 万头。

粤海广龙食品（中山）有限公司年屠宰生猪 55 万头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8-442000-04-01-389173，以下称“项目”）拟于现厂址进行扩建，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195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920 平方米，主要从事屠宰加工生猪，年屠宰加工生猪 55 万头。

扩建内容包括：（1）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孖坑涌，改为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项目由无组织排放，全部产生废气单元均改为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微生物过滤装置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3）原有年代宰量 3.6 万头扩建至 55 万头，对应设备数量增加。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297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347771.592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屠宰加工）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级标准和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生猪待宰间2、污水处理站(含污泥储存场所)、无害化暂存车间、固废暂存场所、急宰间、隔离间废气(排气筒DA001)和生猪待宰间1、屠宰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2)中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DA003)中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择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声、吸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南、西和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核酸试剂检测盒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毛、蹄壳、粪便、肠胃内容物、不可利用内脏、碎肉渣、格栅渣、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等外售综合利用；油脂、不合格产品、病死禽畜等收集后按照相关要求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通过源头控制，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全厂落实分区防渗，开展例行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17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

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7日

